

桃園市立龍潭高中餐飲服務科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師增能研習計畫「社會技巧課程設計工作坊」

一、依據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提升本校特教教師社會技巧課程的專業知能及問題解決能力。
2. 協助本校特教教師診斷學生社會技巧能力，並依學生需求設計適當 教學內容與教材。
3. 能應用適切的教學方法與策略，提升學生的社會技巧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桃園市立龍潭高中輔導室特教組

四、研習主題：社會技巧課程設計工作坊

五、研習日期：113 年 12 月 04 日(三)15:00~17:30

六、講師介紹：

(一) 黃穎峰醫師—Super Skills 譯者、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理事長、彰化秀傳紀念醫院醫師。

(二) 廖敏玲老師—Super Skills 譯者、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、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常務理事、 Super Skills 社交情緒課程師資培訓講師、兒童/青少年班授課老師。

七、研習流程

時間	研習主題	負責人/講師	備註
15:00-16:00	Super Skills 社會技巧理論 探討	廖敏玲老師	
16:10-17:10	Super Skills 社會技巧教學 實務	黃穎峰醫師	
17:10-17:30	綜合座談	特教組長	

七、研習地點：本校選修教室 A

八、研習經費：

本活動經費由 11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經費支出。

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講師鐘點費	2000 元	2 小時計 4000 元	4000 元	

二代健保費	84 元	一筆	84 元	$4000 \text{ 元} * 0.0211 = 84.4$
講師交通費	662 元 (來回)	2 人次	1324 元	出發地點-台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 1. 公車:出發地-台中火車站 20 元 (246 號公車) 2. 台鐵:台中-中壢 286 元 3. 公車:中壢分局-龍潭高中 25 元 (5653 號公車)
膳費	100 元	22 個(含講師)	2200 元	$100 \text{ 元} * 22 \text{ 人} = 2200 \text{ 元}$
材料教具物品費	1000 元	筆	1000 元	上課用器具、材料等物品，依 實際採買金額實支請購

九、參加對象：約 20 人

- 1、本校教師。
- 2、外校特教教師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- 1、教師請至特教通報網報名，核發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- 2、聯絡電話：03-4895599*601
- 3、聯絡人：特教組長曾宜蝶

十一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